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一中承諾書」爭議，請研發處注意若有涉及學校及大陸高校之合作協議，務必報部核准始能簽署。
- 二、近期有些欲與本校合作之東南亞學校，請研發處瞭解該校之狀況，以利未來合作之事宜。另原已合作之學校特別在雙邊交換學生之作業上，讓對方充分感受交換之需求，並提供交換學生及時完善之服務。
- 三、5/20 特邀請嚴長壽總裁蒞校演講，請秘書室及學務處聯繫並安排適當之演講地點，以利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
- 四、3/17 教育部核准特色大學計劃一千五百萬元，請教務處召開會議討論經費之使用及分配事宜，並修正計劃書，以利學校特色之發展及強化。
- 五、各招生管道持續進行中，請各系所能注意時程安排完善活動，積極進行招生之活動，以確保今年之註冊率。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作業。
- 二、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三、辦理本校106學年度學雜費調漲作業事宜。
- 四、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招生報名人數日間部計27人次、進修部1人次；錄取人數日間部計27人次、進修部1人次；實際註冊人數日間部13人、進修部1人。
- 五、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一門課多位教師授課科目」，開課科目已設定，請授課教師於3月15日前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設定百分比或選擇授課學生。
- 六、參加教育部106年3月24日-28日假正修科大、弘光科大、台北科大北中南3

區辦理之「10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

七、辦理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

八、105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遞送時間至106年6月21日前截止，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時間自106年6月23日開始領取；另依期限完成成績遞送之班級為(1)大學部畢業班是指大學部日四技及進四技4年級，不含學生選讀專業課程下修學分與通識課程1.2.3年級課程之班級；合班開課班級課程，其成績遞送截止日期仍以主要開課之班級作為成績遞送截止之依據。

(2)碩士畢業班是指碩士班2年級，成績遞送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3)大學部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畢業班4年級學生修課，學期成績遞送比照畢業班時程於106年6月21日前繳交。

九、106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考生備審資料預定於4月7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因時間緊迫請各系務必於4月11日中午12點前繳交審查成績，4月13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4月14日前寄發成績單。

十、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6年2月21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60000077B號函知，107及108學年度招生入學管道作業事項：

(一)107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登分發計分權重彈性調整規劃如下：

- 1.各技專校院自行擇定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
- 2.國文、英文、數學之權重設定於1至2間，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權重設定於2至3間，由各技專校院自行訂定權重。
- 3.權重級距設定為0.25。

(二)108學年度增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就學配之甄選入學採同系分組招生規劃配套簡述如下：

- 1.招生名額：以各校核定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名額之1%至5%為限(與特殊選才名額納入合計)。
- 2.國立學校至少提撥1%。
- 3.招生缺額得流用至聯登招生名額。

十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課作業於106年2月20日至106年3月1日辦理

完成。

- 十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106.2.1.-106.7.31.)航管系韓子健、通識中心洪櫻芬老師分別擔任校長室、性別平等委員會特別助理每週各減授2小時授課時數(依據96-2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應提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三、105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22人;校際選課5人(含本校學生跨他校修課延修生3人、3他校學生跨本校修課2人);交換生選課9人。
- 十四、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十五、訂於106年3月22日召開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106級課程規劃表及業師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十六、105學年度第1學期一級品保問卷結果,各師可於校務系統查詢,各主任則可查詢全系資料。
- 十七、本學期各系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惟部份系至開學課程仍頻異動,影響行政作業及學生選課,請各系排課時宜審慎考量。
- 十八、本處於106.1.18召開教學品保推動委員會,業已將會議審議結果通告各系修正教學品保手冊,請於修正後逐級送系、院課程會審議,由院彙整後併同院之品保手冊於106.5.21前送本處初審,預定於6月擇日開品保推動委員會議審議各系品保手冊及評核105-1課程。
- 十九、訂於106年3月29日上午召開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 二十、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全面e化教師教務教學評量考核表,教師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及列印歷年資料,敬請教師多加利用。
- 二十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學生有意願參加輔導課程未達教育部最低人數六位,再次請系上協助還是未達報部申請人數。
- 二十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各學院於3月15日前將紙本擲回,本處將彙辦通報各教師知悉。
- 二十三、105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惠請各單位於3月30日前將紙本1份及電子檔送本處,以便彙辦。
- 二十四、本校榮獲教育部「106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

善計畫」1,500萬元經費補助。

- 二十五、本校榮獲教育部「106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1,500萬元經費補助。
- 二十六、恭賀養殖系曾建璋老師、電機系林育勳老師、通識中心蔡依倫老師榮獲本校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二十七、恭賀航管系林振榮老師、養殖系曾建璋老師、觀休系呂政豪老師榮獲本校105學年度改進教學楷模。
- 二十八、本中心於106年3月1日辦理「教學期初說明會」、3月8日「教師教學研習會」、3月17日「課輔小老師期初說明會」等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二十九、辦理105-2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線上申請作業。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 校園安全 (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106年2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3件3人次(附件1)。
2. 持續利用學校網頁及各實體公布欄宣導生活安全相關注意事項，強化學生安全觀念與知能。

(二) 學雜費減免作業：

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

1. 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平台」查詢及核對國內一般生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學生)」減免者身份資格，俾利後續上傳資料比對之正確性。
2. 依教育部頒105學年度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需知，預於3月15日前上傳「身障類」資料，實施比對。

(三) 學生生活輔導：

1. 辦理第2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均已依限函報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核准在案，計有246人辦理緩徵，1人辦理儘後召集。
2. 本校參加105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獲教育部薦報為績優學校，並於106年2月24日內政部第74屆兵役節表揚大會

頒發紀念獎牌乙面。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租賃處消防設備安全暨反毒宣導課程將配合每週三週會時間~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共同辦理。

(四) 學生宿舍管理：

1. 學生宿舍將於 3 月 25 日辦理「期初樓層聯誼活動」。
2. 106 級幹部甄選第一階段報名日期為 2 月 27 日至 3 月 17 日止；第二階段面試日期為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生獎助相關：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資訊已陸續公告於課指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並開放收件。

(二) 學生社團、活動相關：

1. 規劃彙整各學生社團課外活動。
2. 籌備 105 學年度校慶活動相關事項。
3. 規劃 105 學年第 2 學期課外活動講座。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 保健中心：

1. 健康中心 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2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5 人次。
2. 本校便利商店及學餐秀秀小吃已登錄大專校院食材登錄系統，本中心將繼續輔導餐飲衛生及系統維運。
3. 近期為流感高峰期，請協助向同學宣導生病不上課不上班，若身邊有流感親友又有類流感症狀可至醫療院所就醫，本中心亦提供口罩供生病之師生索取。
4. 臺灣本島禽流感疫情發燒，請同仁烹煮禽肉時完全加熱煮熟、蛋殼清洗後再料理，勿碰觸生禽及其排泄物以預防。
5. 協助大陸交換生至三總澎湖醫院體檢 9 名。
6. 三月份-四月份預定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3/13-3/14	白色情人節：性福也幸福(愛滋病防治)	12：00-13：00	教學大樓中庭
3/15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13：30-17：00	醫師諮詢室
3/20-6/2	106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每週一次	健康中心
3/24	性福也幸福~愛之希望協會	10：30-12：00	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4/1-4/20	無菸校園 LOGO 徵選(衛生局協辦)		健康中心
4/10-5/19	「脫癮而出、你是我的小清新」戒菸小團體	17：30-19：30 每週一次	健康中心
4/10-5/30	教職員生體適能提升獎勵活動	另定	校園

(二) 學輔中心：

1. 籌辦 106 年 3 月 22 日(三)10：00-12：00 生命教育講座：錦鯉女王鍾瑩瑩分享「挑戰不可能最快樂」。
2. 關懷近一學年內列入繼續追蹤的個案，了解目前的適應情形並視需要進入諮商晤談。
3. 預定 10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 辦理 105 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及義務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習。

(三) 資源教室：

1. 預定 3 月 29 日辦理期初團體活動。

四、體育運動組

(一) 為鼓勵教職員生運動，本組於開學日起開放重量訓練室三間，免費推廣使用時段為期二周，從 106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

1.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
2. 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 3 間重訓室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二) 器材室維護及管理：

1. 定期派工讀生清潔維護。
2. 不定期採購上課用器材。

(三) 游泳課程事宜：

1. 為使體育課程更臻完善，本校租用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進行游泳課程，並與澎湖縣公車處簽約，負責學生往返接送。
2. 游泳課程檢測將納入畢業門檻，相關辦法將於會議提出並討論。

(四) 體適能檢測：

本組業於106年1月13日(五)前將各系任課體育教師所檢測之體適能資料上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五) 校外競賽事宜：

欲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師生，本組業於106年1月13日(五)前受理報名、上網登記及繳費事宜，另於106年2月22日(三)前寄送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該競賽相關補助費用，俟參加人員檢據後核銷。

(六) 運動績優生術科檢定考試：

為配合教務處運動績優生招生，擇期邀集委員召開運動績優生術科檢定會議及現場實測，另訂於106年5月13日(六)下午1：30，澎湖場假本校體育館二樓辦理術科檢定考試、台中場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術科檢定考試。

(七) 運動代表隊組訓事宜：

1. 105年12月29日(四)，與所有運動单招之運動績優學生進行討論。
2. 欲成立校隊之運動項目，業於106年1月13日(五)前繳交相關資料至本組。
3. 業於106年2月21日上午10時召開籌備成立校隊及組訓會議。
4. 經會議決議可成立校隊及聘任教練為下：
 - (1) 羽毛球隊(張鳳儀教練)
 - (2) 澎湖木球隊(趙崧琪教練)
 - (3) 田徑隊(李岳修教練)

(八) 全校運動會：

為使創校以來之傳統校運持續舉辦，刻正規劃105學年度運動會，預計辦理事項：

1. 邀請校外體育教師及專業人士協助擔任本校校慶運動會裁判。

2. 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二)與各系進行比賽項目決定會議。
3. 預定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三)與課指組進行校慶籌備會。
4. 預定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二)與裁判進行賽前會議。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5	27,650	67,919	37,777	5,614	46,866	14,240	44,086	85,800	329,952
1201	27,156	66,574	36,392	5,362	46,705	15,073	45,042	85,431	327,735
↓									
105	-494	-1,345	-1,385	-252	-161	833	956	-369	-2,217
1231	-1.79	-1.98	-3.67	-4.49	-0.34	5.85	2.17	-0.43	-0.67
106	22,252	50,597	28,045	5,571	34,101	8,648	32,897	78,767	260,878
0101	19,702	41,482	26,235	4,535	34,101	7,762	29,496	71,188	234,501
↓									
106	-2,550	-9,115	-1,810	-1,036	0	-886	-3,401	-7,579	-26,377
0131	-11.46	-18.01	-6.45	-18.6	0	-10.25	-10.34	-9.62	-10.11
106	14,797	38,100	20,863	4,243	26,967	6,332	21,788	64,102	197,192
0201	15,492	31,711	20,111	3,793	29,649	6,168	21,634	62,073	190,631
↓									
106	695	-6,389	-752	-450	2,682	-164	-154	-2,029	-6,561
0228	4.7	-16.77	-3.6	-10.61	9.95	-2.59	-0.71	-3.17	-3.33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4,080 度，今年度累計 8,01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1,816 度，今年度累計 4,079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3,021 度，今年度累計 5,930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229 度，今年度累計 457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4,618 度，今年度累計 9,134 度。
8. 截至 2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94%。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5 年		106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50101~1050131	270,400	1060101~1060131	242,600	-27,800
03	1050201~1050229	200,600	1060201~1060228	194,400	-6,200

三、統計本校 106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50105~1050301 用水情形		1060105~10603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73	4.79	338	5.93	65	23.81
體育館	143	2.51	105	1.84	-38	-26.57
實驗大樓	199	3.49	738	12.95	539	270.85
司令台	5	0.09	5	0.09	0	0

教學大樓	326	5.72	636	11.16	310	95.09
圖資大樓	108	1.89	159	2.79	51	47.22
學生宿舍	1,866	32.74	1,541	27.04	-325	-17.42
海科大樓	930	16.32	623	10.93	-307	-33.01
合 計	3,850	67.54	4,145	72.72	295	7.66
使用天數	57		57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6 年 02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3.33%。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 106 年 02 月用水，較 105 年度增加 7.66%。經查用水增加 10% 以上，計有行政、實驗、教學及圖資等 4 棟大樓，有關行政大樓，應為後棟 5 樓提供學生住宿使用所致；教學大樓應係雨水回收池，已無雨水可沖廁，改以自來水沖廁所致；實驗大樓增加 270.85%，實屬異常，目前正由本處勘查各樓層有無漏水情形，該大樓私錶亦將請廠商協助判斷是否故障？若確定故障，將予以換新，以免影響本校用水統計之正確性。另圖資大樓，請使用單位能檢討用水增加原因，切勿無限制用水，以免影響本校節水績效。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六、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建築物本體結構已完成混凝土灌漿及拆模、屋頂防水及門、窗框組立、粉刷、油漆、輕隔間、磨石子地磚、天花板骨架吊掛、屋頂隔熱、廁所磁磚、天花板板面安裝等工作，目前正施作水電相關設備及戶外工項等作業，預定 3 月底可完工。
- 七、106 年度操場周邊步道及遮陽棚興建工程設計基本書圖及預算初稿已完成審查，目前正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預定 3 月 7 日將可提送本校審查。
- 八、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離式冷氣裝設智慧電錶監控系統，目前正設計中，預定 4 月底辦理招標作業。

- 九、全校智慧水錶安裝，目前正設計中，預定3月底辦理招標作業。
- 十、因校務基金定存年息調降，學校目前五億校務基金分二批定存，二億一年期定存，三億三年期定存，去年年息約55萬/億，所以每年約300萬利息收入。今年各行庫利息同步調降，一年期23萬/億，三年期28萬/億，今年年息收入約130萬元，少將近5成5，故各單位以5項自籌經費支付各項次費用者必將短缺，宜儘早因應。

研發處：

- 一、105年度「實務增能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計畫」觀休系、應外系、資管系及養殖系期中管考報告書已於3月6日函送教育部。
- 二、105年度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請各單位惠予提供資料並協助填寫。
- 三、106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含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之申請，請各系務必於5/22下班前將電子檔傳送本處憑彙整，以免影響計畫申請。
- 四、106年度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補助申請，相關資料已通知各系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各系於4/13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計畫書送至本處，俾利函送教育部。
- 五、本校辦理校外實習作業預定時程如下表，請參閱。提醒各系主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請務必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

類型	學期	學分(必修)	時數	實習時間	實習前		校級委員會審查
					申請實繳交資料	實習就業輔導組收件截止日	委員會審查時間
學期實習	上學期(9/1-1/31)	9以上	4.5個月以上	全職 (8小時)	合約書	4月30日	暫訂五月
	下學期(2/1-6/30)	9以上	4.5個月以上			11月30日	暫訂十二月
學年實習	學年(7/1-6/30)	20	1800小時-2000小時			4月30日	暫訂五月

- 六、本校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預定5/11假本校學生生活中心二樓舉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為3/25中午，請老師鼓勵同學們踴躍參與。

- 七、本處育成中心已函送「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第 1 階段第 2 期款請款資料與結案報告書。
- 八、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自即日起到 4/6 日止，開放申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首頁或自行至「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服務平台」下載。欲申請者請於 3/29 前將計畫書送至本處育成中心，以利彙整函送。

圖資館：

- 一、106 年度專業圖書薦購通報已於近日發送各系所，煩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並請於 3 月底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
- 二、本館於 3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辦理「春天閱讀好時光」借閱比賽系列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三、本館於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請至圖資館網頁首頁點選，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四、本館於 3 月 22 日下午辦理「書目療癒繪本與閱讀」活動，邀請山水國小 40 餘位師生來校參訪並參與閱讀創新推廣活動。
- 五、106 年「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專案」資料庫試用活動自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 六、「科學人雜誌中文知識庫」提供試用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Emerald 公司辦理「電子書有獎徵答 - 抽 ZARA、星巴克、iCash 購物卡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八、Emerald 公司辦理「電子期刊全庫 305 刊 & 有獎徵答送 OSIM 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九、資訊服務組於 2 月 14 日協助主計室，將三台業務系統伺服器主機，從主計室辦公室移至圖資大樓 5 樓第 2 機房；另外，行政大樓-教務處-網路光纖及機櫃遷移工程，於 3 月 4 日施作完工。
- 十、近日 TACERT(台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陸續接獲部份單位反應印表機列印出勒索訊息之事件，高屏澎區網中心也對此提供相關因應處理程序；

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如單位內部使用的網路印表機發生異常列印或有列印勒索訊息之情形，可通知資訊服務組協助處理。

- 十一、藝文中心於3月6日(週一)至4月16日(週日)止舉辦「澎湖慢時光」—鄭美珠、胡瑞生、洪佳緯油畫聯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觀。
- 十二、藝文中心擬訂於4月24日(週一)至5月31日(週三)止舉辦「異想新視界」—鄭陽明插畫個展，開幕茶會訂於4月24日(週一)上午11時，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進修部：

- 一、辦理本部105學年第2學期隨班附讀選讀生修課事宜。
- 二、辦理本部105學年第2學期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 三、辦理本部105學年第2學期人工加退選課程事宜。
- 四、辦理本部105學年第2學期延畢生與在校生畢業審查事宜。
- 五、辦理本部105學年第1學期教師「授課教學評量」簽核事宜。
- 六、於本年2月15日召開本部105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擬定106學年度四技招生簡章相關事宜及招生宣傳海報。
- 七、填報本部105學年第2學期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資料。
- 八、填報本部106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所需資料。
- 九、於本年2月17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之「106年度委外培訓單位職業訓練期初業務說明會」。
- 十、於本年2月22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高分署產投專辦之「106年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行政作業核銷暨TIMS操作說明會」。
- 十一、辦理105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高分署產投專辦之【105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課程結訓後參訓學員動態追蹤調查。
- 十二、於本年3月2日及3月8日與澎防部業務職代許士官長連繫有關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結合一般民眾報名，並規劃今年度預設開辦課程及提供目前本部辦理招訓之證照課程。另也請許士官長協助調查內部

課程意願。

十三、於本年 2 月 17 日協助物流系及餐旅系完成申請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主辦【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之標案資料，22 日初審【106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勞務委託案課程通過如下，並於 3 月 3 日辦理議價。

班 別	班數	人數	時數	預計開班月份
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	1	26	248	6-8 月
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	1	30	264	4-6 月
E 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5-7 月
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3-5 月

十四、【105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三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7	36	105/10- 106/03	已結訓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第二期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15	27	106/02/05 -03/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二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6/03/25 -/06	招生中
健康促進四部曲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26	24	106/03/21 -06	招生中
DIY 手作拼布推廣班	陳淑姬(外聘)	20	15	106/04-05	展延規劃中
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四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36	106/04-07	招生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六期	趙惠玉、韓明娟（觀光休閒系）	30	12	106/05-07	招生中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六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蘇群硯、張文婷(外聘)	10-24	45	106/05-07	招生中
--------------------------------	-------------------------------	-------	----	-----------	-----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十五、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班（審查計分 B 級）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地方特色小吃製作班	陳立真	32	44	106.03.08~05.31	辦訓中
咖啡調製班第 02 期	趙惠玉	20	48	106.03.15~05.18	辦訓中

人事室：

一、身心障礙者進用

(一)

種類		人數	備註
公保		137	
勞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19	專案教師 23 人、專案約用人員 20 人、行政助理 38 人(含育嬰留職停薪 1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28 人(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2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計		258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7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	其中人事室代理行政助理 1 人契約至 106.4.16 止

(二) 本校自 106 年 4 月 16 日進用身障人員，僅有 8 人，106 年 8 月 1 日將有老師退休，屆時進用身障人員只有 6 人，進用人數將不足 1-2 人，此部分學校應儘早因應，避免受罰。

二、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106年1月26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因此再度重申本校赴大陸或上述過境大陸須向內政部移民署報請核可者，計有：

- (一) 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含通識中心）主任。請上列各同仁先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填具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且務必在赴大陸1週前送擲人事室統一彙整後，再報送內政部移民署；另校長因尚須報請教育部核准，請於赴陸2週前將申請書送擲人事室，俾能依程序完成申請。
- (二) 校內其他同仁（包含工員、駕駛、警衛、專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計畫專任助理）請於赴大陸3天前，填具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報請學校核准後，方可赴大陸。
- (三) 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第91條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公務員如未經內政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三、有關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注意事項

- (一)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104年01月22日)：

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二) 教師請假規則（105年04月22日）：

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第 15 條規定，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差、公假注意事項：

第二條規定，教師申請出差、公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學術性研討會上發表論文或主持會議，得申請出差。
- (2) 參加各類專業相關之學術性研討會、研習會以公假登記，得申請往返交通費之補助，惟自行參加者僅得以公假登記，每系科以推派代表一人為限，並須將相關資料攜回與系科上同仁分享。
- (3) 經學校同意參加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均以公假登記，若訓練或講習機構已提供膳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倘確未提供膳宿者，得衡酌實際狀況，核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但學校亦得視經費狀況，僅補助往返交通費。
- (4) 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以公假登記，但僅補助往返交通費。
- (5) 各系科教師依前述事由申請出差、公假，由各系科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於分配之差旅費額度內簽註意見，覈實補助，倘經費短絀，得僅補助往返交通費。

第四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出差、公假之天數，依實際需要核給，核給之原則舉例說明如下：議（行）程僅排定上午半天，則前一天之下午（半天）及議（行）程當天得核給公差；僅排定下午半天，則議（行）程當天及次日上午（半天）得核給公差；倘排定一整天，則前一天下午（半天）、議（行）程當天及次日上午（半天）得核給公差；其餘類推。

四、本校新任校長遴選進度

- (一) 本校受理連署推薦校長參選人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截止。目前正在資格初審階段。
- (二) 「校長遴選委員與全校教職員工生公聽會」業於本(106)年 3 月 2 日辦理完

竣，除函知遴選委員及意見提供人，並公告於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專區，請教師同仁踴躍點閱。

(三)新任校長遴選預定辦理日程如下：

1. 106年4月13日(星期四)召開遴委會第二次會議。
2. 106年4月26日(星期三)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3. 106年5月3日(星期三)辦理全校專任教職員對於校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開票。
4. 106年5月10日(星期三)召開遴委會第三次會議。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原翁進坪委員、姚立德委員改由古旻艷委員、陳振遠委員擔任(詳如附件1)。

五、教育部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991C 號函有關教育部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4 項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上揭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第二款(後備軍人…)、第四款(其他…)及第二項(…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之採認規範。爰將該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94 年 1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C 號令及 94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51536C 號令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991B 號令廢止(詳如附件 2)。

六、教育部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715 號函知各校該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 22515 號書函等 12 則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詳如附件 3、附件 3-1)。

七、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知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提敘相關疑義一案(詳如附件 4)。

八、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2130A 號函釋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案(詳如附件 5)。

九、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釋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

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詳如附件 6)。

十、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0679 號函知各校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辦理借調而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採計服務獎章年資及是否適用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案(附件 7)。

主計室：

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2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經常門：總收入 166,979,032 元，總成本費用 101,739,007 元，賸餘 65,240,025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931,159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5,099,024 元之執行率為 37.87%，佔全年度預算數 60,012,024 元之執行率為 3.22%，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海工院：

- 一、本院電機系於 106.3.8 上午 9:00-12:00 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第一、二場教學觀摩，邀請工研院綠環所彭成渝先生、業界專家陳俊銘先生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太陽光電產業發展與技術推動」、「大型風力機的發展與現況」。
- 二、本院電機系柯裕隆老師於 106.3.2-3，參加「105 年度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研討暨成果發表會。
- 三、本院電機系廖益弘老師於 106.3.9-10，參加「電路板製程工程師能力鑑定」師資培訓研習。
- 四、本院電機系廖益弘老師於 106.3.16，參加「高頻變壓器與電感設計實務」研習。
- 五、本院電機系廖益弘老師於 106.3.25-4.1，參加「2017 電力電子應用研討

會」。

- 六、本院資工系楊慶裕老師於 106.2.10，參與投標(離島區)106 年度「TWINC 政府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輔導團委託案」提案計畫。
- 七、本院食科系於 106.3.12-13、3.18-19，分別辦理二場「(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訓練班(A)」。
- 八、本院食科系於 106.3.15 辦理「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推廣座談會」，邀請王薇猗副研究員及劉吉齡管理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推動說明」、「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考題方向與解析」。
- 九、本院電信系與本院將分別於 106.3.22 上午 10:10-12:00，下午 1:30-3:20 教學大樓 E310 階梯教室及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三、四場教學觀摩，邀請全訊科技吳昌崙副總經理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微波放大器技術」、「強化競爭優勢」。
- 十、本院養殖系李孟芳老師榮升副教授。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8 日邀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梁榮達副教授主講「研究議題與分析工具的使用」。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8 日與 9 日陳甦彰系主任與鍾國章教師赴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台南仁德所與台中大屯所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三、航運管理系 3 月 8 日邀請華信航空公司貨運部林曉峰協理主講「航空貨運趨勢與職涯發展」。
- 四、航運管理系 3 月 10 日韓子健教師赴超捷公司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10 日唐嘉偉教師赴鞋全家福(股)公司桃園三民店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六、應用外語系 3 月 18 日舉辦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 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21 日邀請三麗國際(股)公司總經理柯俊傑擔任「市場調查課程」業師協同教學。
- 八、應用外語系 3 月 22 日辦理演講：如何找一個好的工作?以申恆昌為例。
- 九、航運管理系 3 月 22 日參加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於行政大樓階梯教室舉辦

之校外實習說明會。

- 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23 日辦理昇恆昌(澎湖)公司暨麥當勞公司之校外實習說明會。
- 十一、航運管理系 3 月 23 日李穗玲教師赴世邦公司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十二、應用外語系 3 月 26 日舉辦澎湖地區多益考試。
-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之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認證活動場次單位請與中心聯絡。
-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與國家電影中心合辦金穗獎入圍暨電影短片輔導金成果影展，展出時間為 4 月 11 日-5 月 4 日。
-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與性別婦女研究中心合辦「第三屆性別微電影」活動開跑，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觀休院：

工作報告：

- 一、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澎湖縣政府「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3/28 報名截止，3/30 上午九點面試甄試，上課時間：4/10 至 6/3。
- 二、餐旅系康桓甄老師承接澎湖縣政府「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3/20 報名截止，3/27 上午九點面試甄試，上課時間：4/10 至 5/26。
- 三、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地方特色小吃製作班」，上課時間：3/8 至 5/31 每周三晚上。
- 四、餐旅系 3/2、3/30 邀請澎湖福朋喜來登譚永總監擔任「房務管理」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
- 五、餐旅系 3/8 於詠風館辦理 102 級專業校外實習成果分享會。
- 六、餐旅系 3/17-18 辦理「日本琉球泡盛品酒協會專業證照研習」。
- 七、餐旅系 3/22 配合餐旅一甲「旅館經營與管理」課程，古旻艷老師帶隊參訪元泰大飯店與雅霖大飯店；3/29 參訪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
- 八、餐旅系康桓甄與古旻艷老師 3/31-4/1 帶隊赴高雄義大天悅飯店及青年

職涯發展中心企業參訪。

- 九、餐旅系 3/31 邀請成旅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唐文浚行政總監擔任「台灣小吃」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
- 十、遊憩系高紹源老師 3/2 赴台中市后綜高中招生宣導。
- 十一、遊憩系陳正國老師 3/4-6 赴台北、台南、嘉義拜訪廠商及協會。
- 十二、遊憩系吳建宏老師 3/7 赴雲林虎尾高級中學招生宣導。
- 十三、遊憩系 3/8 於 D109 專業教室召開期初大會。
- 十四、遊憩系學生共計 18 名同學考取浮潛指導員(C 級教練)證。
- 十五、遊憩系學生共計 17 名同學考取 C 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 十六、遊憩系學生共計 30 名同學考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十七、遊憩系學生共計 11 名同學考取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考試。
- 十八、遊憩系陳正國老師通過 106 年青年壯遊計畫。
- 十九、遊憩系胡俊傑主任、陳正國老師、吳建宏老師 3/11-15 赴馬祖討論水域規劃相關事宜及赴台南接船驗收。
- 二十、遊憩系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3/27-28 辦理 106 年度浮潛指導員訓練計畫。
- 二十一、遊憩系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3/29-30 辦理 106 年度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教育研習計畫。
- 二十二、觀休系於 3/7 舉辦交換生聯誼會。
- 二十三、觀休系於 3/13、3/10、3/17 進行臺南市永仁高中、大德商工、南投五育高中入班宣導。
- 二十四、觀休系擬於 3/22/召開系務會議、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擬於 3/23 召開系教評會會議。
- 二十五、觀休系 3/2/進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面試)。書面審查成績擬於 3 月 25 日擲送。

秘書室：

- 一、本校 106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28 開始填報，各填報單位向各系、所索取資料時，請系、所確實轉

知教師協助填寫，另本校資料庫校內研習已於3月2日辦理完畢。

二、請各單位依照105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執行項目及檢核指標自行檢視(行動方案自評表已於105年12月6日以電子檔案寄送予相關單位承辦人)，針對已辦理項目，持續辦理並加強質與量之提昇，尚未辦理之項目，應盡速預為規劃辦理，並將辦理成果資料留存佐證，依限送交秘書室彙整，以應教育部不定期訪視及年度中報部之用。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第二項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15532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說明二略以：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遴委會委員...，『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二)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第2項「遴委會委員...，經由『具名且可查證之人』向遴委會敘明檢舉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三)「具名且可查證之人」尚包括候選人以外之人，與前揭部頒之辦法規範對象不同，爰請修正。

三、據此，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第2項條文內容。

四、檢附教育部函、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2時。

各單位工作報告：

學務處：

附件 1

106 年 0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3 件 3 人次。

(統計時間 106/02/01-106/02/28)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2	2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3	3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

區分	姓名	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教育部代表	林騰蛟委員	教育部	次長
教育部代表	陳振遠委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校長
教育部代表	楊玉惠委員	教育部	技職司司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劉嘉茹委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學	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蕭錫錡委員	正修科技大學	企管系教授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蘇慧貞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蕭泉源委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科系教授
校友代表	林慧秋委員	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約僱助理
校友代表	陳雙全委員	澎湖縣議會	副議長
學院教師代表 (海工院)	邱采新委員	食品科學系	教授
學院教師代表 (觀休院)	于錫亮委員	觀光休閒系	教授
學院教師代表 (人管院)	洪藝芳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校教師代表	古旻艷委員	餐旅管理系	助理教授
職員代表	李英俊委員	總務處文書組	組長
學生代表	張奕傑委員	資訊管理系	學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0399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0003991CA0C_ATTCH10.pdf)

主旨：本部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94年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30175267C號令及94年12月14日台人(一)字第0940151536C號令，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3991B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業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本部並依該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於105年12月13日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茲依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爰將旨揭93年6月21日令予以廢止；另，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爰將旨揭94年12月14日令予以廢止。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707號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業失其效力；又公立大專校院校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等事項，業明定於待遇條例，爰將旨揭94年1月11日令予以廢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7-02-07
13:50:46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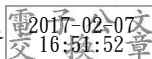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04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0004715A00_ATTCH1.odt)

主旨：本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等12則解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檢送「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請查照。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部長室、次長室、法制處、人事處



裝

訂

線

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	80.5.9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並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該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採計公務人員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部分，停止適用。
2	88.10.12台(88)人(一)字第88122956號書函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得由2種敘薪方式中擇1辦理，其一為按學歷敘薪，具博士學位者，自330元起敘，其曾任公務人員、國小教師等職前年資，如低於330元薪級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其二為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按：依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該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後得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部分，停止適用。
3	85.7.27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	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	教師職前曾任約僱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應符合等級相當之要件，該函有關約僱人員年資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部分，停止適用。
4	85.9.18台(85)人(一)字第85080324號書函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1年10個月之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16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規定，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	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應符合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始得採計提敘，該書函有關中小學教師曾任預備軍官之年資，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部分，停止適用。
5	87.2.2台(87)人(一)字第87001568號書函	預備軍官年資提敘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且少尉官階相當委任職務，故中小學教師採計預備軍官年資，仍應依現行規定於230元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1級。	依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是否相當及服務成績是否優良，該書函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預備軍官年資，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部分，停止適用。

編號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6	78.6.27台(78)人字第30455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後，其軍職年資之比敘，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及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轉任教師者，得採計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惟仍須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7	79.1.9台(79)人字第1310號函	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8	79.5.18台(79)人字第22868號函	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時，得自230元起薪，並得採計與230元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9	94.11.9台人(一)字第0940145405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於回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敘原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所支薪級；至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另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而薪級未達330元者，得改敘330元。	待遇條例未定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該書函有關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而薪級未達330元者得改敘部分，停止適用。
10	81.3.20台(81)人字第14567號書函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11	78.2.23台(78)人字第07759號函	助教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依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12	79.1.17台(79)人字第2446號函	大學教師在國外之服務年資之採計，目前仍以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之年資為限。	一、依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復依提敘辦法第6條規定，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741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提敘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2月8日新北教人字第1052354694號函。

二、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及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所稱按年採計提敘，是否按辦理考績（成）年度予以採計提敘等疑義一節，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需符合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是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至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



裝

訂

線



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之規定，因與待遇條例規定未符，本部業以106年2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4715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7-02-17
14:46:15
電子公文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0021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大學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二、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第4項）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 三、基於本部歷年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併計休假，係以「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為前提，並考量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係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並按月支薪，爰同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86年3月

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得採
計為休假年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次長室、法制處、人事處

2017-02-21
16:53:57
章

裝



訂

線



6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玫玲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疑義期刊清單1份(0150406A00_ATTCH5. pdf)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

「專門著作應符合：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及第3項規定：「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爰此，無論專門著作之專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研討會論文集，或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均應符合「公開」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105年5月中旬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查獲南榮科技大學前校長涉販售國外學歷及假期刊情事影響教師資格送審



一案，經本部委請學者專家審核涉前揭疑義期刊之送審案，發現其教師送審論文涉有以下情事，除未符合上揭辦法「公開」之規定，亦有導致審查人誤判，或有登載不實之虞：

(一)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有期刊網站，惟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該期刊，始能查找該篇文章之書目資訊。

(二)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送審論文刊登期刊所在資料庫與知名期刊資料庫之簡稱雷同或名稱相仿，如與Elsevier出版之Engineering Village (簡稱「EI」，網址：<https://www.engineeringvillage.com/>)近似之Engineering Index (簡稱「EI」，網址：<http://www.issii-database.org/EI/>)。

(三)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網頁查有該篇送審論文，但無期刊網站。

(四)無刊登事實：網頁均查無該篇送審論文。

三、為避免送審教師發生類此投稿疑義期刊情事，並利學校查核，本部爰邀集學者專家，就「公開」規定之意旨，確認以：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四、檢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疑義期刊清單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部屬機構

副本：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含附件)、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高等教育司

電 2017-02-21
交 14:44:15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幸君
電 話：02-7736619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806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
辦理借調而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採計服務獎章年資及
是否適用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查獎章條例第5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二、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三、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四、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任職期間，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初任職之當月起至離（退）職日止，其因撤職、休職、免職、停職（聘）處分或留職停薪、辭職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先予敘明。

電子文
文
騎

4

二、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852號函復略以，「……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5年11月21日75局三字第36326號函略以，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而留職停薪者，如由其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可視同服務成績優良，其前後年資宜予併計（如在行政機關辦理考績亦同）。有關教育人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服務獎章請頒年資一節，考量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而留職停薪者，其前後年資宜予併計，係因渠等人員係屬因公借調之情形，與所稱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借調至非行政機關之情形有別。又為期公教人員間權益之衡平合理，如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三、是以，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辦理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7-03-01
電子公文
17:03:24
換章



訂

線

主計室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6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收入	478,368,000	69,325,836.00	80,894,000	-11,568,164.00	-14.30	161,579,758.00	147,508,000	14,071,758.00	9.54
教學收入	172,693,000	53,091,956.00	65,462,000	-12,370,044.00	-18.90	83,112,440.00	76,712,000	6,400,440.00	8.34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40,330,896.00	63,962,000	-23,631,104.00	-36.95	44,160,283.00	63,962,000	-19,801,717.00	-30.96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0.00	0	0.00		-10,998.00	0	-10,998.00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12,716,060.00	1,500,000	11,216,060.00	747.74	37,875,680.00	12,500,000	25,375,680.00	203.01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45,000.00	0	45,000.00		1,087,475.00	250,000	837,475.00	334.9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權利金收入	0	2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16,213,880.00	15,432,000	781,880.00	5.07	78,447,318.00	70,796,000	7,651,318.00	10.8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15,432,000.00	15,432,000	0.00		58,296,000.00	58,29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768,785.00	0	768,785.00		20,138,223.00	12,500,000	7,638,223.00	61.11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13,095.00	0	13,095.00		13,095.00	0	13,095.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30,684,835.00	36,101,000	-5,416,165.00	-15.00	99,954,078.00	96,387,000	3,567,078.00	3.70
教學成本	429,189,000	23,807,393.00	28,846,000	-5,038,607.00	-17.47	77,482,474.00	76,478,000	1,004,474.00	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21,742,392.00	26,338,000	-4,595,608.00	-17.45	72,732,619.00	70,580,000	2,152,619.00	3.05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2,059,201.00	2,508,000	-448,799.00	-17.89	4,572,304.00	5,717,000	-1,144,696.00	-20.02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5,800.00	0	5,800.00		177,551.00	181,000	-3,449.00	-1.91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164,905.00	0	164,905.00		312,935.00	550,000	-237,065.00	-43.1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164,905.00	0	164,905.00		312,935.00	550,000	-237,065.00	-43.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6,712,537.00	7,255,000	-542,463.00	-7.48	22,158,669.00	19,354,000	2,804,669.00	14.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6,712,537.00	7,255,000	-542,463.00	-7.48	22,158,669.00	19,354,000	2,804,669.00	14.49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0.00	0	0.00		0.00	5,000	-5,0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0.00	0	0.00		0.00	5,000	-5,00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38,641,001.00	44,793,000	-6,151,999.00	-13.73	61,625,680.00	51,121,000	10,504,680.00	20.55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297,444.00	1,203,000	-905,556.00	-75.27	5,399,274.00	2,806,000	2,593,274.00	92.42
財務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297,444.00	1,203,000	-905,556.00	-75.27	5,399,274.00	2,806,000	2,593,274.00	92.4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188,223.00	1,117,000	-928,777.00	-83.15	1,926,011.00	2,234,000	-307,989.00	-13.79
受贈收入	800,000	30,000.00	0	30,000.00		3,229,031.00	400,000	2,829,031.00	707.26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3,430.00	16,000	-12,570.00	-78.56	6,130.00	32,000	-25,870.00	-80.84
雜項收入	850,000	75,791.00	70,000	5,791.00	8.27	238,102.00	140,000	98,102.00	70.07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878,714.00	1,163,000	-284,286.00	-24.44	1,784,929.00	2,528,000	-743,071.00	-29.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878,714.00	1,163,000	-284,286.00	-24.44	1,784,929.00	2,528,000	-743,071.00	-29.39
雜項費用	20,051,000	878,714.00	1,163,000	-284,286.00	-24.44	1,784,929.00	2,528,000	-743,071.00	-29.39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581,270.00	40,000	-621,270.00	-1,553.18	3,614,345.00	278,000	3,336,345.00	1,200.12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38,059,731.00	44,833,000	-6,773,269.00	-15.11	65,240,025.00	51,399,000	13,841,025.00	26.93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5,099,024	1,931,159	0	1,931,159	37.87	-3,167,865	-62.13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3,999,024	1,489,813	0	1,489,813	37.25	-2,509,211	-62.75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3,999,024	0	0	0	0.00	-3,999,024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489,813	0	1,489,813		1,489,813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600,000	278,346	0	278,346	46.39	-321,654	-53.6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600,000	278,346	0	278,346	46.39	-321,654	-53.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500,000	163,000	0	163,000	32.60	-337,000	-67.4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500,000	163,000	0	163,000	32.60	-337,000	-67.40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5,099,024	1,931,159	0	1,931,159	37.87	-3,167,865	-62.13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3,999,024	1,489,813	0	1,489,813	37.25	-2,509,211	-62.75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600,000	278,346	0	278,346	46.39	-321,654	-53.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500,000	163,000	0	163,000	32.60	-337,000	-67.40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5,099,024	1,931,159	0	1,931,159	37.87	-3,167,865	-62.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附件3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0,000			130,000	9,480	7.29	120,520
水產養殖系	490,000			490,000	89,137	18.19	400,863
電信工程系	364,000			364,000	719	0.20	363,281
資訊工程系	364,000			364,000	3,208	0.88	360,792
食品科學系	530,000			530,000	7,348	1.39	522,652
電機工程系	487,000			487,000	1,178	0.24	485,822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7,311	7.31	92,689
觀光休閒系	966,800			966,800	33,040	3.42	933,760
餐旅管理系	340,400			340,400	2,126	0.62	338,274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22,000			322,000	44,008	13.67	277,992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			100,000	20,598	20.60	79,402
航運管理系	346,000			346,000	44,938	12.99	301,062
資訊管理系	458,400			458,400	1,116	0.24	457,284
應用外語系	420,800	9,600		430,400	31,151	7.24	399,24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5,200			465,200	9,708	2.09	455,492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300,000	2,797	0.93	297,203
小 計	6,184,600	9,600	-	6,194,200	307,863	4.97	5,886,337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8,919	4.21	203,081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22,029	2.40	894,971
教務處	2,487,000			2,487,000	967,970	38.92	1,519,030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300,000		4,698,000	380,906	8.11	4,317,094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4,431,765	31.78	9,511,235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1,223,848	31.32	2,684,152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1,435,000	44,526	3.10	1,390,474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26,649	13.32	173,351
人事室	716,000	310,000		1,026,000	452,155	44.07	573,845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19,061	2.91	636,939
小 計	28,872,000	610,000	-	29,482,000	7,577,828	25.70	21,904,172
合 計	35,056,600	619,600	-	35,676,200	7,885,691	22.10	27,790,5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6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4,300			84,300	-	-	84,300
水產養殖系	320,340			320,340	184,200	57.50	136,140
電信工程系	320,340	40,000		360,340	-	-	360,340
資訊工程系	1,310,340			1,310,340	1,308,191	99.84	2,149
食品科學系	320,340		40,000	280,340	-	-	280,340
電機工程系	320,340			320,340	132,130	41.25	188,210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255,190	165,163	64.72	90,027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	-	589,000
餐旅管理系	322,000			322,000	-	-	322,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2,000			232,000	-	-	232,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22,900	45.80	27,100
航運管理系	224,000			224,000	-	-	224,000
資訊管理系	350,000			350,000	-	-	350,000
應用外語系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	-	212,000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250,000	-	-	250,000
小 計	5,380,190	40,000	40,000	5,380,190	2,032,584	37.78	3,347,606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878,000			878,000	321,312	36.60	556,688
學生事務處	735,000			735,000	99,774	13.57	635,226
總務處	6,001,627			6,001,627	282,131	4.70	5,719,496
圖書資訊館	8,196,624			8,196,624	2,858,828	34.88	5,337,796
研究發展處	105,000			105,000	-	-	105,000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	-	105,000
人事室	60,000			60,000	20,873	34.79	39,127
主計室	65,000			65,000	62,096	95.53	2,904
小 計	16,146,251	-	-	16,146,251	3,645,014	22.57	12,501,237
合 計	21,526,441	40,000	40,000	21,526,441	5,677,598	26.37	15,848,843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155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等2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2月2日澎科人字第1060000843號函。
- 二、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以校長候選人為校長遴選程序中之主要利害關係人，爰上開運作辦法僅明定候選人得向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提出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偏頗之虞之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具名且可查證之人」尚包括候選人以外之人，與上開運作辦法規範意旨未符，此節請貴校遴委會依上開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並儘速修正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相關規定。其餘部分，同意備查。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7-03-01
16:02:5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由具名且可查證之<u>大候選人</u>向遴委會敘明檢舉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由具名且可查證之人向遴委會敘明檢舉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依據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15532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條文內容，配合修正本條文字內容。</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167923號函核定原辦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由具名且可查證之人候選人向遴委會敘明檢舉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

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第十五條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秘書室、總務處協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